

爭議處理教材

目 錄

一、課程介紹	3
1.1 爭議處理之立法背景說明	3
1.2 申訴程序簡介	3
1.3 調解程序簡介	4
二、異議、申訴程序	4
2.1 異議之提出與處理	
2.1.1 提出異議之事由	4
2.1.2 提出異議之期限	4
2.1.3 異議之處理	5
2.2 申訴之提出及處理	5
2.2.1 提出申訴之事由及期限	5
2.2.2 申訴書狀之撰寫及繳費	6
2.2.3 申訴受理機關	6
2.2.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	7
2.2.5 申訴審議程序	7
2.2.6 審議判斷效力	8
2.2.7 機關為本法第 101 條通知之處理	9
2.2.8 招標機關之處理	9
三、調解程序	9
3.1 申請調解之範圍	9
3.2 調解之申請及處理	10
3.2.1 調解程序之啟動	10
3.2.2 調解受理機關	10
3.2.3 調解書狀之撰寫與繳費	10

3.2.4 調解程序之審查與進行	11
3.2.5 調解建議與調解方案	12
3.3 調解之效力	13
3.3.1 調解成立	13
3.3.2 調解不成立	13
3.3.3 調解之撤回	13
3.3.4 其他注意事項	13
3.4 調解程序之終結	13
3.5 調解不成立後之特別規定	14
四、結語	14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一、課程介紹

1.1 爭議處理之立法背景說明

昔日廠商參與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資格有差別待遇、材料設備規格限制競爭及審標、決標過程、結果偏頗不公，無法尋求行政救濟，又因無提起民事訴訟之請求權基礎，難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造成無救濟管道之現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後，廠商對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行為之爭議，可因本法第 6 章爭議處理其中「異議、申訴制度」之規定，權益獲得適當的確保。且本法之施行，使政府採購程序得以更公開、公平之方式進行；而機關採購事務也因而更有效率。

第 6 章爭議處理包括二大部分，其一，廠商對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行為之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以使其權益可獲得適當的確保；政府機關也會因此一規定使因採購所衍生之爭議得以早日解決，有利於採購事務之順利推動。其二，當機關與廠商有契約關係後，在履約過程中，機關與廠商難免會有不同之見解與爭執，其因而影響採購進行，因此本法乃於第 85 條之 1 至第 85 條之 4 設計了「調解」機制，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就兩造爭議問題加以調解，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程序及效力。

1.2 申訴程序簡介

本法第 6 章「爭議處理」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如認機關之採購決定，諸如：招標、審標、決標「違反法令或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限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對其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異議處理期限不為處理且係公告金額以上（惟爭議如屬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之採購者，可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法第 76 條）。

申訴程序又有二種，一為招標申訴，即廠商對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行為之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另一則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即廠商對機關通知欲將其名稱刊登在政

府採購公報，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以為救濟。二者雖同為申訴程序，但其得提出異議、申訴之事由大不相同，要件、效力亦各有別，詳細情形容後再述。

1.3 調解程序簡介

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種類龐雜，其契約相關文件、資料繁多，契約條款不明確、不完整在所難免，且履約過程亦常因外在環境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使履約發生困難。故廠商與機關履約過程之爭議即不可免。本法施行前可用之履約爭議解決途徑是「仲裁」及「訴訟」。但「仲裁」向不為政府機關所喜用。至若「訴訟」，則有法院審理時間較長、及費用較高等因素。基此，本法復就機關採購「履約」爭議設計了一套【履約爭議調解的機制】，準用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規定，以求快速、有效解決廠商與機關履約之爭議。本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於 96 年增修，對於工程採購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出具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後，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時，廠商提付仲裁時，機關即不得拒絕。嗣於 105 年 1 月 6 日復修正公布，對於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出具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時，廠商提付仲裁時，機關即不得拒絕。

二、異議、申訴程序

2.1 異議之提出與處理

2.1.1 提出異議之事由

第一種是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任一違反法令之行為，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本法第 75 條）。

第二種是本法特別規定，廠商對於機關在其參與投標或履約時，認其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通知其將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刊登此一情形，而廠商認機關所為通知違反本法或有所不實，得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本法第 102 條）。

2.1.2 提出異議之期限

提出異議期限，視其內容分為四類：

1.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但不得少於 10 日。
2.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

- 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
3.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 10 日。但屬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者，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日。
 4. 廠商對於依本法第 101 條通知之異議期間，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

如果廠商逾期提出異議者，究應如何處理？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定：「異議逾越法定期限者，應不予受理。」蓋允許廠商逾期提出異議，恐將使已進行之採購程序流於浪費，並有損及其他廠商權益之虞，亦會使機關採購陷於不確定狀態，而害及公益。因此，立法明定應不予受理。惟招標機關於評估後如認廠商之異議雖逾期，但其異議有實質理由者，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本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之 1）。

2.1.3 異議之處理

招標機關對於廠商所提異議，「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此為招標機關之自我省察和處理義務，招標機關自應遵照辦理。

機關依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應附記本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本會 97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函參照）；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時，亦同（本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2.2 申訴之提出及處理

2.2.1 提出申訴之事由及期限

提出異議之廠商對於招標機關異議處理之結果如有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且採購案件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惟爭議屬本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及本法第 101 條，不以達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為申訴之必要條件），應有救濟管道。本法明定：廠商對於異

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異議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本法第 76 條及第 102 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其中所稱「公告金額」，指本法強制要求機關辦理採購應將相關資訊公開之門檻金額。「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目前公告金額，不論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業經主管機關公告修正為新臺幣 150 萬元(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所稱以「書面」申訴，指以載明法定事項之申訴書(本法第 77 條)提出申訴(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

申訴之提出，申訴廠商亦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但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載明法定事項，又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撤回申訴及選任代理人，除已於委任書內表明已受特別委任外，不得為之。

2.2.2 申訴書狀之撰寫及繳費

申訴書狀內應載明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姓名、姓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原受理異議之機關、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證據及年月日(本法第 77 條)。

又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本法第 80 條第 4 項)。廠商提出申訴時，應繳納審議費，其未繳納者，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通知限期補繳；逾期未補繳者，申訴不予受理。又每一申訴事件為新臺幣 3 萬元；如廠商於第 1 次預審會議前撤回者，無息退還二分之一。申訴事件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不受理之決議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無息退還所繳審議費之全額。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收取審議費新臺幣 5,000 元。(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

2.2.3 申訴受理機關

本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法第 86 條)，以分別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案件。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已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設

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而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均先後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至於其他各縣(市)政府雖未設立，但均已將彼等申訴或調解案件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故現階段各廠商對中央或地方機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除外)辦理之採購案件如擬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解者，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

如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 3 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本法第 76 條第 3 項）。

2.2.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設計，是本法「異議及申訴」制度運作之核心。每一委員會均「置委員 7 人至 35 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但「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申訴及調解案件；「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86 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2.2.5 申訴審議程序

1. 程序審查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於申訴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程序審查，發現有程式不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酌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訴廠商補正。

有關程序審查之情形如：申訴是否逾越法定期間？申訴是否有不合法定程式？可否補正？是否逾期未補正？對於經審議判斷或經撤回之申訴事件是否復為同一之申訴？招標機關是否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等情事。

2.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文件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本法第 78 條前段）。招標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予函催或逕為審議。

3. 審議費用

參照 2.2.2。

4. 實體審查

申訴事件如無程序不合法不受理之情形，則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預審委員 1 人至 3 人進行實體審查。另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訴事件時，得按事件性質選任諮詢委員 1 人至 3 人，以備諮詢。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諮詢委員係由主管機關先行遴聘，再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視申訴事件需要自其中選任個案之諮詢委員。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時，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招標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但如案情簡易，事證明確者（如程序案件），亦得僅就書面審議之；又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到場說明或請招標機關、申訴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2.2.6 審議判斷效力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廠商申訴案件，應作成「審議判斷」，「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至於在「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而在「為第 1 項建議或前項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因此，審議判斷對招標機關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應以書面指明，並載明判斷之事實及理由；至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是否建議處置方式或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則宜慎重，以免徒生困擾。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

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法第 85 條)，亦即經審議判斷指明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於法定期限內採取適法之處置。但招標機關之違反法令之行為既經指明，申訴廠商請求償付上述必要費用，符合公平原則，招標機關應不得拒絕。

至於「審議判斷」之效力，視同訴願決定(本法第 83 條)。據此，申訴廠商如不服此一審議判斷，可在審議判斷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2.7 機關為本法第 101 條通知之處理

機關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於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通知時，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為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之教示。

機關審酌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另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停權案例」(網址 <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停權案例)，俾利涉及「情節重大」之審酌。

2.2.8 招標機關之處理

招標機關就異議或申訴認為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另招標機關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者，應即通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法第 84 條)。

三、調解程序

3.1 申請調解之範圍

本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履約」包含「驗收、保固」，故第

85 條之 1 調解範圍「履約」爭議，包含「驗收、保固」。

3.2 調解之申請及處理

3.2.1 調解程序之啟動

按本法第 85 條之 1 關於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固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惟其適用先決條件須機關與廠商就履約爭議事項先進行協議，協議不成，始得申請調解。至於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之當事人，廠商、機關均得申請，僅係廠商申請，機關不得拒絕而已。而所謂機關不得拒絕，係指不得拒絕調解程序之啟動而言，並非指機關必須接受廠商實體上之要求內容。

惟如係機關申請調解者，則必須廠商同意，否則應為調解不受理之決議（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0 條第 9 款）。

3.2.2 調解受理機關

目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均已設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故前揭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廠商應向前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至於其他各縣(市)政府雖未設立，但均已將彼等調解事件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故現階段各廠商對中央或地方機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除外)採購案件申請調解者，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

3.2.3 調解書狀之撰寫與繳費

1. 調解申請時，應以中文繕具申請書表明：「請求調解之事項、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爭議情形及證據」，並按他造人數分送副本。他造當事人則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
2.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本法第 85 條之 2）。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級距，繳納調解費新臺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如非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者，其調解費

為新臺幣 3 萬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 6 條）。

3. 調解程序進行中，因請求事項變更或追加，應加收調解費時，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追繳之。
4. 申請人撤回調解之申請者，所繳調解費不退還。但申請人於第 1 次調解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撤回調解者，無息退還所繳納調解費二分之一，未退還之調解費逾新臺幣 20 萬元者，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收費上限。前項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應無息退還（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 14 條）。
5. 調解申請不予受理者，免予收費。已繳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全額。但已通知調解期日者，收取新臺幣 5,000 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 10 條）。

3.2.4 調解程序之審查與進行

1. 調解不受理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認調解之申請，有程序上應予駁回之情形者，如：「未繳納調解費」、「當事人不適格」、「已提起仲裁、民事訴訟」、「曾經法院判決確定」、「經法定其他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申請調解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可補正而逾期未補正」、「廠商不同意調解」等，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為不受理決議。

2. 指定調解期日

除調解申請不受理者外，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指定委員 1 人至 3 人為調解委員，速定調解期日，將期日通知書，於調解期日前，一併送達於兩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通知其於期日到場，並得按事件需要，指定諮詢委員若干人，以備諮詢。

3. 調解之處所及形式

調解程序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委員會所設地點行之，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如於勘驗現場）行之。且調解時，以不公開為原則。

4. 調解程序中之處置

- (1) 通知當事人到場而未到場之處置：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未到場者，調解委員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除外）或另定調解期日。
- (2) 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就調解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調解委員得依職權審酌通知請其參加調解程序。
- (3) 調查證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委員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3.2.5 調解建議與調解方案

1. 調解建議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先送雙方當事人，讓彼等有時間考量。而後，廠商及機關於收受調解建議後之一定期間內，必須函復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是否同意接受調解之建議。又為避免調解程序進行後，機關任意拒絕調解建議，造成雙方時間及資源之浪費，乃規定機關如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以促機關慎重考量該「調解建議」。

2. 調解方案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後，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前項方案，應以通知書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開之調解方案，得於送達次日起 10 日內之不變期間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3.3 調解之效力

3.3.1 調解成立

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履約爭議調解，其效力準用民

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本法第 85 條之 1 第 3 項)，而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效力」、「訴訟上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第 416 條第 1 項)，故經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3.3.2 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出具之調解建議未能達成合意而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仍得依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定程序救濟。

雙方當事人未於一定期限內就調解建議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其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逾期仍未回復者，得以該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處理。

3.3.3 調解之撤回

調解之申請，申請人得撤回。調解之申請經撤回者，視為未申請調解。申請人撤回調解之申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3.3.4 其他注意事項

爭議事件經調解成立時，調解費及其他相關之鑑定費與必要費用之數額及負擔，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記明於調解成立書。如調解不成立，則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已繳費之當事人負擔(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 15 條)。

3.4 調解程序之終結

不論調解之結果如何(成立或不成立)，只要該程序踐行完畢，調解程序即告終結。廠商不得就相同案件之相同請求，再行提出調解之申請；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3.5 調解不成立後之特別規定

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修正公布本法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

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上述修正條文，適用情形僅限於：(1)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2) 須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3)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4) 調解不成立係因機關不接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所致；(5) 廠商提付仲裁。如前開要件有其一不符者，即無本修正條文之適用。

四、結語

本法施行後，第 6 章爭議處理之「異議及申訴」制度賦予了廠商適時請求救濟確保權益的機會，並讓招標機關得以自我省察，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也可以上級適法性監督方式查核招標機關採購行為是否適法，無形中也發揮了防弊止惡的功能。本法的施行（含異議及申訴制度），就各機關採購機能之改進，已漸日起有功，有所改善。

值得注意者，本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固然有助於採購秩序之建立，且有益於架構良性競爭之採購環境。惟因本法第 101 條涉及廠商權益，故機關於依本條第 1 項各款為通知時，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本法第 101 條第 3 項）謹慎查證事實，適用正確法條；如涉及之款次定有「情節重大」者，尚應依本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審酌。

另到了發生履約爭議時再來請求處理，已非履約管理的最佳良策。從機關立場言，公平合理契約之擬訂，應是避免爭議的良方。作法上，以採用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多方蒐集同類型採購契約，研修出最妥洽契約當是避免履約爭議的第一步；其次，無論機關或廠商履約過程中應切實作好履約管理，諸如各階段標準檢查表（含計畫時程與品管、成本等）之建立；適時保全證據等；第三，雙方均應確實了解契約相關約定，避免因不了解契約致生爭議。

至於履約爭議的解決方法，包括調解、仲裁、訴訟等。而本法之履約爭議調解係由專家、學者組成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公正、超然及專業方式運作，希望能有助於爭議案件之及早解決。

綜上，本法第 6 章「爭議處理」機制，提供了機關與廠商從招標階段

到履約階段的爭議解決方式，機關或廠商如均能從爭訟中獲取經驗，防患未然，興利除弊，必能大幅降低同類型事件之爭議，甚或縱有爭議，亦能經由兩造自行快速和諧解決，而不再借助第三者為調解、仲裁、訴訟。